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0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楊宗翰

相對人 名璽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賑琿即楊鎮隆即楊友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2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0萬元（債券代號：A07110），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同法第530條第3項、第533條前段、第538條之4），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

01 損害可得確定，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債權人即得
02 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3 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不以該假
04 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05 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
07 2年度司裁全字第718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08 物，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22號提存後，遂以本院112年度
09 司執全字第338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在
10 案。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併撤銷上開假扣
11 押裁定確定（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52號）在案，是該
12 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
13 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
14 還擔保物等語。

15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
16 無訛，本件聲請人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
17 行程序確定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
18 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
19 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
20 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
21 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經調閱
22 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775號非訟卷宗核實無額，復有臺灣
23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2月16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0000688號
24 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
25 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7 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